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及有關條款發售或出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作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我們的股份由瑞士信貸及益華證券(亦稱為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

瑞士信貸(亦稱為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瑞士信貸(亦稱為賬簿管理人)為全球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須待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會進行。瑞士信貸和里昂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已發行及即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我們股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謹請注意，我們、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我們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計算相關持股比例，我們假設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